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何爱彬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补选完成后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贾廷纲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何爱彬先生、余爱水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何爱彬简历

何爱彬先生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宏佳麒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。2006年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CEO、采购中心总经理、副总裁，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3,359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